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669 号

致：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26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14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且本所律师已经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873 号”《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并就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以往出具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需要说明的是，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的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判结果的判断仅代表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所提供证据材料而进行的认定，不代表最终司法裁判的结果。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通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其表示“尽管本所承办律师已经尽力针对本案所掌握的事实进行了专业分析并作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适用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承办律师依据目前掌握的诉讼材料及首次庭前会议情况所作出的客观陈述及初步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本案涉及的法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最终结果应以法院裁判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上海有色网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

请发行人：

（1）结合前期诉讼各环节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后续计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该案件目前进展对最终判决结果的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潜在）支出，及相关支出对财务的影响，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定性，对发行人是否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提供的进一步证据，相关进展及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充分性、谨慎性；

（3）相关案件对业务的影响，纠纷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方式、尤其是公开信息收集渠道（通过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财经类网站等）的信息收集造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和模式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期诉讼各环节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后续计划，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该案件目前进展对最终判决结果的影响

1.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二、（一）”部分已经明确说明的上海有色网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外，根据通商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案件新增如下进展：

（1）2020年11月24日，法院组织召开案件首次庭前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①法庭要求原告进一步明确其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②法庭根据原告的诉请及理由初步归纳了本案的争议焦点，由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进行了答辩；③法庭当庭组织原告及被告进行举证、质证。

（2）庭前会议期间，通商律师收到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的“（2020）沪0104民初1764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该裁定解除了对上海分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法院已经于2020年8月实际作出前述解除冻结行为，但裁定文书系于首次庭前会议期间收到。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存在名下1,000万元银行存款被法院裁定冻结的情形。

（3）庭前会议期间，通商律师收到法院转递的原告提交的《行为保全申请书》。原告请求法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立即责令卓创资讯停止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直至本案作出判决生效为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未对原告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做出处理。

（4）2020年12月15日，通商律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通知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2月2日开庭审理。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上海有色网未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

2. 诉讼案件的后续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通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通商律师针对诉讼案件的后续计划如下：

（1）继续进行双方证据原件核对工作，完善针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整理准备发行人方面的补充证据。

（2）根据首次庭前会议原告进一步明确的诉请、请求权基础及提交证据情况及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进一步整理完善抗辩意见。

（3）对原告行为保全申请提出书面反驳意见。

3. 诉讼案件目前进展对最终判决结果的影响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认为，“结合原告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和 2020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庭前会议情况，根据原告庭审所确定的请求权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卓创资讯未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未侵犯原告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通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仅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首次庭前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尚未结束，故法院尚不能对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结果做出判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潜在）支出，及相关支出对财务的影响，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定性，对发行人是否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提供的进一步证据，相关进展及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充分性、谨慎性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潜在）支出，及相关支出对财务的影响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本案中，如法院最终认定卓创资讯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成立，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及类似案例，法院可能会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参考《北高院裁判标准》第8.23条的规定，法院在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会综合考虑双方商业模式、原告的实际损失情况、被告可能获得的利润或者其他潜在利益等因素。综合本案的相关情况及卓创资讯涉案业务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法院就本案的判赔金额不应高于五百万元人民币。”

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败诉，上述最高赔偿金额以发行人适用的15%所得税税率计算，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为-425万元（ $500 \times [1 - 15\%]$ ），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7.23%，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为-425万元（ $500 \times [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11%。故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可能赔偿金额范围占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部分）。

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将停止对外提供并永久性删除该等涉诉的价格数据。该等涉诉数据项存储于发行人数据库中，相关数据项的采集、加工等成本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故发行人删除上述数据不会产生其他支出从而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定性，对发行人是否需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提供的进一步证据，相关进展及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充分性、谨慎性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仅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首次庭前会议（庭前会议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1）”部分）。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根据通商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认定，“截止目前，结合原告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和首次庭前会议情况，根据原告庭审所确定的请求权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卓创资讯未

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未侵犯原告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鉴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通商律师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原告诉请不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尚无影响计提预计负债的进一步证据出现，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充分、谨慎。

（三）相关案件对业务的影响，纠纷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方式、尤其是公开信息收集渠道（通过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财经类网站等）的信息收集造成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和模式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有色网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之间的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请求及诉讼进展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二、（一）、1”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部分）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争议事项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小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化工及农业板块，有色金属板块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	182.64	371.50	366.21	289.12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231.65	22,012.55	20,327.44	17,976.21
占比	1.79%	1.69%	1.80%	1.61%

如进一步细分，上述诉讼争议价格数据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报告期内，该等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165.61	337.15	331.46	259.74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231.65	22,012.55	20,327.44	17,976.21
占比	1.62%	1.53%	1.63%	1.44%

此外，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争议价格数据并非上述七类金属所包含的全部数据项，而仅涉及上述七类金属中的 15 个数据项，报告期内，该等涉诉数据项占前述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重分别为 0.75%、0.50%、0.46%和 0.46%。

报告期内，上述涉诉数据项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相关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165.61	337.15	331.46	259.74
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	0.46%	0.46%	0.50%	0.75%
涉诉数据项对应的销售收入	0.76	1.55	1.67	1.96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231.65	22,012.55	20,327.44	17,976.21
涉诉数据项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7%	0.007%	0.008%	0.011%

注：涉诉数据项对应收入=七类金属产生全部信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总额*涉诉数据项占比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 发行人面临承担停止上述诉讼案件提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赔偿损失的风险较低

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认为结合原告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和2020年11月24日首次庭前会议情况，原告上海有色网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根据上述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本案中，如法院最终认定卓创资讯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成立，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及类似案例，法院可能会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参考《北高院裁判标准》第8.23条的规定，法院在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会综合考虑双方商业模式、原告的实际损失情况、被告可能获得的利润或者其他潜在利益等因素。综合本案的相关情况及卓创资讯涉案业务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法院就本案的判赔金额不应高于五百万元人民币。”同时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仍维持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

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败诉，上述最高赔偿金额以发行人适用的15%所得税税率计算，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为-425万元（ $500*[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7.23%，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为-425万元（ $500*[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11%。故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可能赔偿金额范围占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收集渠道及方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有色网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补充诉状》，上海有色网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行为：（1）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侵害原告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2）基于前述上海有色网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正当

竞争行为，进而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该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行为系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信息交流/授权方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渠道主要为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其中：

（1）与发行人进行信息交流的对方主要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参与者，以贸易商和生产商为主，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免费的原则进行信息交流且属于行业惯例；

（2）信息授权系发行人与相关信息交流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发展而来的信息收集渠道，授权协议的签署及信息收集活动亦基于自愿、平等、免费的原则进行，属于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均为非独家发布，并未在其他主体发布方面进行限制；

（3）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合作系由平等民事主体间经协商一致而达成，相关政府部门除与发行人合作外，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其他企业合作的情形；

（4）发行人收集的公开信息主要来自于政府类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及电商平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收集的信息属于主体按其自身意愿公开披露的既往已经存在的市场信息，主要包括公示的宏观经济指标/指数（GDP、CPI、PMI 等）、各产业的公开数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不存在大量从报刊、书籍或其他公开渠道采集信息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信息收集渠道及相应信息收集行为未因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行为受到相关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已经提及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亦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上海有色网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背景为发行人在其网站发布有色金属价格信息，在同时发布的当日报价或历史价格中，标记为“上海现货”、“上海市场”、“上海地区”价格的数据与上海有色网的报价类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由于上述雷同现象的出现主要系基于产品报价的地域属性所致。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认为原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存在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因上述诉讼案件而向法院提交的答辩状，其认为自身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上述信息收集渠道收集信息系其正常的经营手段，属于行业惯例或任何主体均可实施的收集措施。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活动系与相对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或完全基于相对方自愿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通过上述信息收集渠道收集信息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上海有色网虽与发行人产生诉讼纠纷，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事实系由于产品报价的地域属性所致而非由发行人信息收集渠道所引起，且通商律师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事实的成立，发行人不存在原告诉请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收集渠道及方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拥有核心竞争力及健全制度为业务开展提供基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如下核心竞争力：（1）建立了科学的价格评估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业务流程，拥有与自身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2）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和海量大宗商品数据，并逐步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认可度；（3）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的公司管理和员工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资深分析师队伍和营销团队；（4）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完整的产品服务线，能够充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1）发行人建立了价格评估体系和价格评估方法论，将反映价格的相关信息的数据采集标准加以说明。数据采集标准将需评估商品的商品规格、成交范围、付款条件、交付期限及方式等交易条件进行相应要求。从事价格评估相关工作的分析师需要按照价格评估体系相关流程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在方法论要求的范围内采集到的信息方可认为有效；（2）为确保信息采集、分析及发布的科学、有效，发行人制定《分析师团队行为准则》，针对从事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等工作的分析师的行为准则进行了一系列规范，主要包括工作职责、职业操守、利益冲突原则、保密政策、工作能力、工作流程、沟通要求、信息验证等内容。作为发行人方法论的组成部分，该等行为准则已经于发行人官方网站（<http://www.sci99.com>）进行公示；（3）为确保信息的获取及发布合规，发行人制定《卓创资讯信息获取及发布规范》，针对信息获取类型、信息获取模式、信息发布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信息保密及安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4）为规范公开信息收集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卓创资讯公开信息采集及使用规范》，对公开信息收集的流程及发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虎林作出承诺：“若上述诉讼事项最后形成对公司的任何不利结果，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诉讼事项所导致的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毛海龙

2020 年 12 月 17 日